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3-03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87,033,033股,占总股本比例的15.6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月1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份转增相结合,采取"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支付,具体对价安排为:(1)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3.8亿元现金赠与上市公司,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2)公司以3.8亿元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371,423,156.00元定向转增371,423,156股;其中,向九五投资转增166,661,852股,向除九五投资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转增37,773,354股(折算每10股获得3.702631股),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166,987,950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57,134,734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11年7月4日至7月6日(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7月6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4日、5日、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11年8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履行了承诺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履行了承诺
3.	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	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履行了承诺
4.	襄垣县宏钰洗选煤有限公司	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履行了承诺
5.	太原市汇东科贸有限公司	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履行了承诺
6.	山西维尔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履行了承诺
7.	袁野(自然人)	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履行了承诺
8.	马明军	金叶珠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限售股股东伊春市天河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1,307,191股过户给马明军。马明军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承诺义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持有的限售股份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履行了承诺
9.	么晓昌	金叶珠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限售股股东中国银行黑龙江分行劳动服务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1,045,753股过户给么晓昌。么晓昌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承诺义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持有的限售股份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履行了承诺
10.	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本承诺人作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金叶珠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限售股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1,938,099股过户给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继续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按相关规定执行股份锁定及解锁。	履行了承诺
11.	北京绿柏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叶珠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伊春金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受让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16,016,000股,并于2012年12月将其过户给北京绿柏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绿柏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承诺义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持有的限售股份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履行了承诺
12.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金叶珠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限售股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15,818,316股过户给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继续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按相关规定执行股份锁定及解锁。	履行了承诺
13.	新疆洹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叶珠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限售股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17,498,550股过户给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更名为新疆洹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洹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继续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按相关规定执行股份锁定及解锁。	履行了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月1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87,033,0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合计持股44,457,905股)	44,457,905(注1、注2)	15,536,414	2.79%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0,348,407	20,348,407	3.65%		
3.	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	3,735,521(注3)	3,735,521	0.67%		
4.	襄垣县宏钰洗选煤有限公司	5,931,869	5,931,869	1.06%		
5.	太原市汇东科贸有限公司	3,954,579	3,954,579	0.71%		
6.	山西维尔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54,579	3,954,579	0.71%	3,954,579	
7.	袁野(自然人)	2,767,931	2,767,931	0.50%	2,760,000	
8.	马明军(注4)	1,307,191	1,307,191	0.23%		
9.	么晓昌(注5)	1,045,753	1,045,753	0.19%		
10.	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791,812	791,812	0.14%	791,812	
11.	北京绿柏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016,000	16,016,000	2.87%		
12.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5,818,316	5,527,923	0.99%	10,290,393	
13.	新疆洹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98,550	6,115,054	1.10%	11,383,496	
	合　计	137,628,413	87,033,033	15.62%	29,180,280	

注1: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与其合并计算,适用关于持股5%股东的相关规定。2011年8月1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转增股份到账后,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限售股份79,712,870股(其中光明集团持股69,855,065股)。截至目前,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股44,457,905股(其中光明集团持股34,600,100股)。

注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光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累计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份35,254,965股,具体如下:

(1)2011年9月7日,光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5,818,316股转让给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光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的69,855,065股变更为54,036,749股,占总股本的9.69%。

(2)2011年9月21日,光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938,099股转让给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光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54,036,749股变更为52,098,650股,占总股本的9.35%。

(3)2011年12月,依据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1】伊中执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光明集团给付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限售股份17,498,550股。光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52,098,650股变更为34,600,100股,占总股本的6.21%。(详见2011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1-70)。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21号——解除限售(二)》相关规定,上海旭森、北京京通海、上海鸿扬等新受让股东应和光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过户前光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申请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由此,本次上海旭森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527,923股;上海鸿扬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115,054股;北京京通海受让的股份可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77,295股;光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536,414股。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21号——解除限售(二)》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只能部分解除限售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将未冻结股份解除限售,或将全部冻结股份加部分未冻结股份解除限售,但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不得大于可解除限售股份总额。目前北京京通海受让的1,938,099股股份基本处于冻结状态,暂无法全部或部分办理解除限售。

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更名为新疆洹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3:2011年8月1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转增股份到账后,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9,751,521股。根据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与伊春金丰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于2012年3月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6,016,000股限售股份转让给伊春金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份为3,735,521股,伊春金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份16,016,000股。

2012年12月,依据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2】伊中法执非诉字第1号和第2号《执行裁定书》,伊春金丰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6,016,000股限售股份过户给北京绿柏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4:2011年8月1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伊春市天河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307,191股。根据伊春市天河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自然人马明军于2008年7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于2012年9月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伊春市天河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307,191股限售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马明军。

注5:2011年8月1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中国银行黑龙江分行劳动服务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045,753股。根据中国银行黑龙江分行劳动服务公司与自然人么晓昌于2010年12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于2012年9月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中国银行黑龙江分行劳动服务公司将其持有的1,045,753股限售股份转让给自然人么晓昌。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6,716,953	55.05%	-87,033,033	219,683,920	39.4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8,541,833	12.30%	-39,620,342	28,921,491	5.19%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32,990,105	41.82%	-42,291,816	190,698,289	34.2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120,875	0.92%	-5,120,875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64,140	0.01%	0	64,140	0.0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6,716,953	55.05%	-87,033,033	219,683,920	39.4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0,417,781	44.95%	87,033,033	337,450,814	60.57%
1.人民币普通股	250,417,781	44.95%	87,033,033	337,450,814	60.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0,417,781	44.95%	87,033,033	337,450,814	60.57%
三、股份总数	557,134,734	100%	0	557,134,734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55,065	12.54%	0	0	34,600,100	6.21%	见附注1
2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15,818,316	2.84%	
3	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791,812	0.14%	0	0	2,729,911	0.49%	
4	新疆洹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17,498,550	3.14%	
5	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	19,751,521	3.55%	0	0	3,735,521	0.67%	见附注2
6	北京绿柏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	0	0	0	16,016,000	2.87%	
7	伊春市天河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307,191	0.23%	0	0	0	0	见附注3
8	马明军	0	0	0	0	1,307,191	0.23%	
9	中国银行黑龙江分行劳动服务公司	1,045,753	0.19%	0	0	0	0	见附注4
10	么晓昌	0	0	0	0	1,045,753	0.19%	
	合计	92,751,342	16.65%	0	0	92,751,342	16.65%	

注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累计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份35,254,965股,具体如下:

(1)2011年9月7日,光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5,818,316股转让给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光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的69,855,065股变更为54,036,749股,占总股本的9.69%。

(2)2011年9月21日,光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938,099股转让给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光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54,036,749股变更为52,098,650股,占总股本的9.35%。

(3)2011年12月,依据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1】伊中执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光明集团给付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限售股份17,498,550股。光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52,098,650股变更为34,600,100股,占总股本的6.21%。(详见2011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1-70)。

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更名为新疆洹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2:2011年8月1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转增股份到账后,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9,751,521股。根据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与伊春金丰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于2012年3月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6,016,000股限售股份转让给伊春金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份为3,735,521股,伊春金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份16,016,000股。

2012年12月,依据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2】伊中法执非诉字第1号和第2号《执行裁定书》,伊春金丰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6,016,000股限售股份过户给北京绿柏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3:2011年8月1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伊春市天河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307,191股。根据伊春市天河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自然人马明军于2008年7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于2012年9月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伊春市天河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307,191股限售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马明军。

注4:2011年8月1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中国银行黑龙江分行劳动服务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045,753股。根据中国银行黑龙江分行劳动服务公司与自然人么晓昌于2010年12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于2012年9月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中国银行黑龙江分行劳动服务公司将其持有的1,045,753股限售股份转让给自然人么晓昌。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限售股份未解除限售,本次为公司董事会接受股东委托,为股东办理首批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股份限售的手续。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签署日,金叶珠宝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法定承诺。金叶珠宝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金叶珠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九五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36个月。截至目前,九五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未满三年,本次不解除限售,继续锁定。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1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详见2012年12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截至目前,已完成标的资产宇瀚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瀚光电")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自此,宇瀚光电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外资管理部门的核准及工商变更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前,宇瀚光电是中外合资企业。因此,本次股权收购需经外资管理部门核准。2012年12月28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核准了本公司收购宇瀚光电100%股权,宇瀚光电变更为内资企业的事宜。

在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的核准后,宇瀚光电就本次股东变动事宜向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3年1月15日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400005375)。

公司向交易对方康铨(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发行的10,589,953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组成部分,公司应向康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等值于人民币18,870万元的美元外汇均尚未支付。上述事宜仍在办理过程中。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出具了《关于金利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金利科技本次资产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金利科技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1月16日出具了《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七》,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金利科技名下,金利科技具有宇瀚光电完全的股东资格,宇瀚光电已经成为金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利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七》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3-00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公司子公司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为主体申请投资的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于2013年1月14日获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甬发改备[2013]2号),准予该项目备案。

该项目拟新建两套66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一套40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其他配套联产装置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其中一期建设一套66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一套40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其他配套联产装置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公司将按照计划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鉴于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配股发行方案,将原配股方案中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项的"募集资金额不超过25亿元"调整为"募集资金不超过19亿元",配股决议有效期限按照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延期调整,其他方案不做改变。

本次《关于调整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配股方案调整后具体如下:

1、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售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配股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拟配售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时股票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

以本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总股本766,656,00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229,996,8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次配股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时,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二大股东-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均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3、本次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1)配股价格:以配股说明书刊登日(不含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定价原则

①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③参考本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情况;

④由本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售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5、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1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7、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8、承销方式: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配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根据公司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8日,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按照新的规定对公司配股方案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3-001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子商务业务发展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投资者对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发展情况较为关注,为使广大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公司特做如下说明:

2012年,公司进一步践行"虚实结合"的发展模式,大力推进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

组织架构方面,公司搭建并完善了适应电商业务发展特点的管理体系,加大人才团队的引进,形成了一支具备互联网文化及零售经验的队伍。

品类拓展方面,公司电商业务率先推进"超电器化"战略,非电器品类涵盖了图书、百货日用、酒水、食品、虚拟产品、保险、团购等,品类布局日趋完善。同时,通过与线下实体店面的有效协同,进一步加快线下超电器化经营的实施,品类拓展初见成效。

品牌推广方面,充分发挥互联网特点,将事件营销、社会化媒体营销、精准营销等多种营销方式有机结合,苏宁易购的品牌关注度、知名度有效提升,促进了流量的有效转化。

客户体验方面,一方面,通过对系统的持续优化和改进,在访问量激增的情况下确保苏宁易购前台的良好运转,保障了订单的有效处理;另一方面,小件商品配送体系初具规模,快递队伍人员进一步充实,商品配送效率、服务水平得到提高,也为公司开放平台的推广奠定了良好的物流配送基础。

综上,通过供应链拓展、团队组织建设、互联网营销能力、服务基础建设的提升,2012年公司电子商务发展取得一定的成效,实现商品主营销售收入152.16亿元(含税)。另经统计,2012年,商旅、充值、彩票、团购等虚拟产品代售业务规模约15亿元,此外"红孩子"母婴、化妆品等销售业务及开放平台业务实现销售规模16.2亿元(含税,未纳入苏宁合并报表体系)。

2013年,公司将在前期搭建的人才团队、技术平台、服务网络的基础上,继续围绕商品品类拓展、用户体验提升、服务内容丰富等方面不断开拓进取。同时,还将加快开放平台的建设,打造集全产品交易平台、供应链服务平台、物流平台、金融平台为一体的,具有苏宁特色的企业发展生态圈,实现流量、会员数量、转换率、销售规模等全指标的持续快速健康增长。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3-002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月14日,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2013)1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意见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交易商协会出具自律处分意见书的原由

公司作为"10新中基CP01"和"11新中基CP001"发行人,将虚假销售计入销售收入,导致公司前期披露的2007至2011年财务报告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已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合法权益,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二条有关规定。

二、被交易商协会出具自律处分意见书的处理决定

为严肃市场纪律,维护银行间债券市场运行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经2013年1月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自律处分会议议定,交易商协会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给予公司严重警告处分,并处暂停相关业务(期限为一年)。

2、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刘一公开谴责处分,并处认定不适当人选(期限为永久)。

对处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自律处分意见书》五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办公室提交《复审申请书》。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接受意见,处分决定生效。

三、被交易商协会出具自律处分意见书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依据《自律处分意见书》的要求,尽快研究决定是否向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办公室提交《复审申请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下发的(2013)1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石显宗先生、刘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石显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三门火电厂围堤等工程财务部负责人,第三分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宁海县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助理。

截至公告日,石显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石显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第八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分工会主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法律事务室)企划部助理,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务部)企划主管。

截至公告日,刘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3-00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鲁峰先生的增持计划已于2012年12月4日公告,公告编号:2012-049。

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后接到鲁峰先生通知,其于2013年1月16日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鲁峰先生于2013年1月16日通过股票二级市场以15.55元/股的平均价格增持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5,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已做四舍五入处理,下同)。

本次增持前,鲁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8,018,5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80%。本次增持后,鲁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8,073,5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2%。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鲁峰先生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以自筹资金在未来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低于20万股、不高于200万股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承诺,增持期间自首次增持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鲁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截至2013年1月16日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1、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中胜	大宗交易	2013年1月16日	11.00	2,200,000	1.64
杨世宁	大宗交易	2013年1月16日	11.00	2,200,000	1.64
杨新